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4]0816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KYS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3020011202500042
合同编号:	KY-PG-2024-66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坤评报字[2024]0816号
报告名称: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46,7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1月1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晓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3180042 肖毅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20067
张晓、肖毅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6

二、评估目的 -----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5

四、价值类型 ----- 29

五、评估基准日 ----- 29

六、评估依据 ----- 29

七、评估方法 ----- 3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7

九、评估假设 ----- 49

十、评估结论 ----- 5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5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5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56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师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常规核查，该常规核查仅限制肉眼可观察部分，对于机器设备等实体性资产内部及被遮盖、隐蔽部分的状况，除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另有说明，或常规核查能直观判断存在质量问题外，均假设其状态良好、能正常使用，无严重质量问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履行了一般查验程序，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资产评估报告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京坤评报字[2024]0816号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因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评估是向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93,900.6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7,506.2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6,394.39万元。

三、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经评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24,67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陆佰柒拾万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同时，

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老厂综合仓库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成年月2011年12月31日，建筑面积6,289.92m²，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产权承诺函，承诺产权为千金湘江药业所有且无争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天健审（2025）2-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三）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2015年10月，千金药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千金药业提供2,400万元贷款，同时由株洲国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3月，千金药业、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株洲国投签署《反担保合同》（丰叶[2016]加保企反保第001号之1/2），同时千金湘江药业与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丰叶[2016]加保企反保第001号之2/2），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千金湘江药业为该笔贷款提供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反担保，抵押物为国土证号为株国用（2015）第 A0298 号的土地使用权。

（四）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 对于被评估单位部分涉及与湖南工业大学或千金药业共同所有的专利权，被评估单位与共有人对涉及的专利所有权的使用未约定利益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法律，该情况下专利权的共有人中“任何一方均有实施专利权的权利，由此获得的利益归实施方所有”，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专利所有权存在其他共有人对委估专利所有权价值的影响。

2.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留存了多项历史债务，具体包括：应付股东股利850,080.00元、其他应付款-改制专户费2,845,239.04元、其他应付款-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及利息888,750.00元、长期应付款-扩股准备金 670,257.85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职工退休保险金1,900,000.00元，合计共7,154,326.89元。以上债务均系历史原因造成，时间年限过久，被评估单位已无相关档案文件保留，由于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以上债务可以不用支付，以上账务均保留不做清理。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债务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涉及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4]0816号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简称“委托人”或“千金药业”）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千金湘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121024513

名称：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千金药业，证券代码：600479.SH，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2004年3月12日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法定代表人：蹇顺

注册资本：423,997,117.00元

成立日期：1993年8月13日

经营期限：1993年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食品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主要登记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1210238X7

名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龙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智勇

注册资金：4,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洗剂、原料药、精神品药；普通货运；研究、开发医药新产品；提供医药技术成果转让；经营本企业生产的化学合成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口业务；消毒剂、卫生用品生产、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设立

湖南省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千金湘江药业曾用名）前身系湖南省株洲湘江制药厂（以下简称“湘江制药厂”），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8年4月6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8]18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省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

1998年5月26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湘江药业设立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816.00	51.00
2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56.00	28.50
3	湘江制药厂工会	308.00	19.25
4	江苏省淮安市康泰化工厂	10.00	0.63
5	湖南康普制药有限公司	10.00	0.63
合计		1,600.00	100.00

（2）湘江药业名称及发起人变更

2001年12月3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株洲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株政办发[2001]105号），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职能划入株洲市财政局。

2002年4月12日，千金药业作出《关于同意湖南省株洲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冠用“千金”名称及使用“千金”商标的批复》（株千金[2002]21号），同意湘江药业冠用“千金”名称，并将公司名称更改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816.00	51.00
2	株洲市财政局	456.00	28.50
3	千金湘江药业工会	308.00	19.25
4	江苏省淮安市康泰化工厂	10.00	0.63
5	湖南康普制药有限公司	10.00	0.63
合计		1,6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2日，湖南康普制药有限公司与陈更、戴文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千金湘江药业5万股转让给陈更、5万股转让给戴文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816.00	51.00
2	株洲市财政局	456.00	28.50
3	千金湘江药业工会	308.00	19.25
4	江苏省淮安市康泰化工厂	10.00	0.63
5	戴文军	5.00	0.3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陈更	5.00	0.31
合计		1,600.00	100.00

（4）国有股权划转

2005年3月10日，株洲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将我市部分公司国有股权授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株政函[2005]13号），将株洲市财政局持有的千金湘江药业国家股456万全部授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2006年10月21日，千金湘江药业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千金湘江药业国有股持有人，所持国有股份为456万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816.00	51.00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6.00	28.50
3	千金湘江药业工会	308.00	19.25
4	江苏省淮安市康泰化工厂	10.00	0.63
5	戴文军	5.00	0.31
6	陈更	5.00	0.31
合计		1,60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8日，江苏省淮安市康泰化工厂与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省淮安市康泰化工厂因资产结构调整将其持有的千金湘江药业10万股转让给列邦康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816.00	51.00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56.00	28.50
3	千金湘江药业工会	308.00	19.25
4	列邦康泰	10.00	0.63
5	戴文军	5.00	0.31
6	陈更	5.00	0.31
合计		1,600.00	100.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 日,戴文军、陈更分别与千金湘江药业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千金湘江药业 5 万股转让给湘江药业工会委托管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816.00	51.00
2	株洲国投	456.00	28.50
3	千金湘江药业工会	318.00	19.87
4	列邦康泰	10.00	0.63
合计		1,600.00	100.00

注: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23 日,千金湘江药业召开 201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千金湘江药业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通过向现有股东配股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鉴于列邦康泰放弃配股,其弃购部分由千金湘江药业工会出资认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1,224.00	51.00
2	株洲国投	684.00	28.50
3	千金湘江药业工会	482.00	20.08
4	列邦康泰	10.00	0.42
合计		2,400.00	100.00

(8)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4 年 7 月 24 日,千金湘江药业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千金湘江药业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后,再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4 年 10 月 17 日,千金湘江药业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千金湘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千金药业	2,448.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株洲国投	1,368.00	28.50
3	千金湘江药业工会	964.00	20.08
4	列邦康泰	20.00	0.42
合计		4,8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

3. 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情况

(1) 经营管理结构

千金湘江药业依据经营范围和业务需要设立“三会一层”，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经营层下设决策协同中心、产品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及赋能中心五大职能中心，各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和制衡。

(2)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千金湘江药业无控股子公司，投资的 1 家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成立日期	业务范围
1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205,677.84	1998-11-20	药品批发、销售

4.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千金湘江药业历史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9,377.23	89,423.59	93,900.67
总负债	24,196.99	26,844.56	27,506.27
所有者权益	55,180.24	62,579.03	66,394.39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6,520.68	64,048.33	53,547.16
净利润	8,078.34	10,518.79	6,695.36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

5.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千金湘江药业是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原料药和固体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缬沙坦胶囊、盐酸地芬尼多片、马来酸依那普利片、非那雄胺片、他达拉非片、拉米夫定片、阿卡波糖片、阿魏酸哌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酒石酸唑吡坦片等，共涉及心脑血管用药、神经系统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消化系统以及代谢药、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六大类别。

(2) 盈利模式

千金湘江药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由营销部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财务部据此编制预算报表，公司决策部门根据市场定位及期望目标修改预算，最终形成年度经营计划。营销部门根据医疗终端、零售终端市场的特点，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将上述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以实现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

(3) 核心竞争力

①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拥有药品批文 65 个，涉及心脑血管用药、神经系统药物、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消化系统以及代谢药、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六大类别；主导产品缬沙坦胶囊、盐酸地芬尼多片、马来酸依拉普利片、阿托伐他汀钙片、他达拉非片、阿卡波糖片、阿魏酸哌嗪片、酒石酸唑吡坦片、非那雄胺片、罗红霉素胶囊、碳酸锂片等在市场占有较大份额，能够满足不同患者的用药需求。

②品牌与声誉优势

公司作为千金药业控股子公司，借助“千金”这一驰名商标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患者对其产品的信任度较高。同时，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十佳医药企业和株洲市缓控释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多次荣获国家、省级荣誉称号及奖项，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③产业链一体化

构建了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集群，实现了各环节之间的协同发展。这种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不仅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还能够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增强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

④研发创新能力

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上市速度。近年来，公司在研项目不断推进，如 2023 年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原料药阿哌沙班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以及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等，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⑤稳定高效的制药技术

公司依托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抗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设备，能够开展化学合成药的研发工作。在抗病毒、降压、降脂、消化系统等领域研发出了多个国内首创品种，如吉非罗齐胶囊、盐酸地

芬尼多片、曲匹布通片、酒石酸唑吡坦片、非那雄胺片等，并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项目和省科技计划项目。

在化学合成药及制剂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掌握了先进的制药工艺，能够确保药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例如，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了原料药的纯度和收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在制剂生产方面，采用先进的制剂技术，如缓控释技术、固体分散技术等，提高了药物的疗效和患者的依从性。

此外，还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了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质谱仪等先进的检测设备，对药品的原材料、中间体和成品进行全面、严格的质量检测。公司还主持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企业内控标准。

⑥营销网络与渠道优势

公司组建了近千人的专业营销队伍，在全国 25 个省份建立了第三终端、连锁药店、医院销售等立体营销体系团队，特别是第三终端营销在业界独具特色，近年来，背靠上市公司成熟的商业团队，在全国范围内高效的开拓市场，具有强大的竞争力。完善的营销体系、良好的营销模式加上优秀的营销团队，使公司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得以高速增长，为公司快速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市场。

(3)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资质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湘 20150055，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6. 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1)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缬沙坦、阿卡波糖、罗红霉素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缬沙坦胶囊、碳酸锂片、阿卡波糖片、阿托伐他汀钙片等，所有存货按照药品管理法要求统一管理、分类存放，均存放于千金湘江药业公司生产场所内。

(2)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千金湘江药业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共计 27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63,352.71 平方米，主要为自建的工业厂房、办公楼等；构筑物主要为围墙、停车坪等。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千金湘江药业申报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共计约 1,370 台/套。主要由搬运设备及系统、仓库自动仓储设备、原料洗液生产线、生产胶

囊线等机器设备，别克牌、金旅牌车辆以及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组成。设备主要安置在生产场所内，所有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状况良好，均能正常使用。

(4) 在建工程

千金湘江药业申报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具体为溶液剂车间洁净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及电子文件管理系统 DMS 安装。

7.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1)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国家政策、法规对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限制或者优惠：

2023 年 10 月 16 日千金湘江药业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 GR20234300317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被评估单位享受上述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8.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本次交易购买方，被评估单位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实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密切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具体为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二、评估目的

因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评估是向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93,900.6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7,506.2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6,394.39万元。

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内容
一、流动资产合计	75,205.84	
货币资金	18,236.20	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7,575.94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3,296.65	应收货款
应收款项融资	8,704.02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	640.07	预付货款
其他应收款	25,649.05	内部划拨款、员工借支款、往来款等
存货	10,605.38	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其他流动资产	498.53	多预提的企业所得税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94.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7	对千金医药的投资
固定资产	12,821.15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车辆、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224.81	设备安装工程

无形资产	1,588.37	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
开发支出	1,799.60	在研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长期待摊费用	1,919.11	已通过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33	计提坏账、递延收益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9	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
三、资产总计	93,900.67	
四、流动负债合计	24,948.16	
应付账款	2,276.35	应付货款、设备款、工程款等
合同负债	488.15	预收货款等
应付职工薪酬	4,413.46	应付的工资等
应交税费	826.57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14,233.39	应付股利、内部往来、保证金押金、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2,710.25	待转销项税、不能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8.11	
长期应付款	67.03	应付的扩股准备金
递延收益	1,995.23	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86	因设备折旧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应付的职工退休保险金
六、负债总计	27,506.27	
七、所有者权益	66,394.39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 被评估单位账面申报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英克PowerManage软件、安捷伦网络软件、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等其他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座落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千金湘江药业	株荷国用（2002）字A-182号	工业用地	作价入股	36,628.20	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	2048.05.25	无
2	千金湘江药业	株荷国用（2002）字A-183号	工业用地	作价入股	5,752.17	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	2048.05.25	无
3	千金湘江药业	株荷国用（2002）字A-184号	工业用地	作价入股	488.91	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	2048.05.25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²)	座落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	千金湘江药业	株国用 (2015) 第 A029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92,528.81	株洲市荷塘区 金龙路与金塘 大道交界处	2064.06.03	抵押

2. 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药品生产专有技术。

千金湘江药业拥有的药品生产专有技术主要指药物研发技术及制药工艺技术。千金湘江药业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设备，开展化学合成药的研发工作，在抗病毒、降压、降脂、消化系统等领域研发出了多个国内首创品种；在化学合成药及制剂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掌握了先进的制药工艺，能够确保药品的质量和稳定性。

工艺流程图情况如下图所示：





千金湘江药业拥有的药品生产专有技术主要涵盖范围具体包括药品注册批件、专利权及商标权。

(1) 千金湘江药业共持有65项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有效期限
1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0324	盐酸地芬尼多	原料药	2024.09.20-2029 .09.19
2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0371	碳酸锂桶	原料药	2024.09.20-2029 .09.19
3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00275	酒石酸唑吡坦	原料药	2024.09.20-2029 .09.19
4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1824	阿魏酸哌嗪	原料药	2024.09.20-2029 .09.19
5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1931	曲匹布通	原料药	2024.09.20-2029 .09.19
6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93426	多潘立酮片 10mg	片剂	2024.03.12-2029 .03.11
7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37067	非那雄胺片 1mg	片剂	2023.06.20-2028 .06.19
8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33349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 韦片 25mg	片剂	2023.03.24-2028 .03.23
9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83304	蒙脱石散 3g/袋	散剂	2023.03.07-2028 .03.06
10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23464	盐酸贝那普利片 10mg	片剂	2022.06.30-2027 .06.29
11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8745	细辛脑	原料药	2021.12.27-2026 .12.26
12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0367	非诺洛芬钙	原料药	2021.12.27-2026 .12.26
13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1826	甘草锌	原料药	2021.12.27-2026 .12.26
14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0334	非那雄胺	原料药	2021.11.21-2026 .11.20
15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10950164	盐酸奥昔布宁	原料药	2021.11.12-2026 .11.11
16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13423	缬沙坦片 160mg	片剂	2021.05.26-2026 .05.25
17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13424	缬沙坦片 80mg	片剂	2021.05.26-2026 .05.25
18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13354	替格瑞洛片 90mg	片剂	2021.05.11-2026 .05.10
19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13271	阿哌沙班片 2.5mg	片剂	2021.04.13-2026 .04.12
20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13032	阿卡波糖片 50mg	片剂	2021.01.19-2026 .01.18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有效期限
21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13034	他达拉非片 20mg	片剂	2021.01.19-2026 .01.18
22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6383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10mg	片剂	2020.12.18-2025 .12.17
23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63898	阿奇霉素颗粒 0.1g	颗粒剂	2020.12.18-2025 .12.17
24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9904	聚维酮碘溶液 5%	洗剂	2020.12.18-2025 .12.17
25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113049	尼美舒利颗粒 50mg	颗粒剂	2020.12.18-2025 .12.17
26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03647	恩替卡韦片 0.5mg	片剂	2020.12.08-2025 .12.07
27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03648	恩替卡韦片 1mg	片剂	2020.12.08-2025 .12.07
28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03636	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25mg	片剂	2020.12.02-2025 .12.01
29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03635	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12.5mg	片剂	2020.12.02-2025 .12.01
30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03634	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6.25mg	片剂	2020.12.02-2025 .12.01
31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03590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 吡呋酯片 300mg	片剂	2020.11.24-2025 .11.23
32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203611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	片剂	2020.11.24-2025 .11.23
33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2025327	复方氨酚烷胺片 12 片/板	片剂	2020.10.10-2025 .10.09
34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5021163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 粒 6g/袋	颗粒剂	2020.08.08-2025 .08.07
35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30776	缬沙坦	原料药	2020.08.04-2025 .08.03
36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56176	格列齐特片 (II) 80mg	片剂	2020.07.29-2025 .07.28
37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103481	拉米夫定片 0.1g	片剂	2020.07.29-2025 .07.28
38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4779	利巴韦林颗粒 50mg	颗粒剂	2020.07.20-2025 .07.19
39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103521	缬沙坦胶囊 80mg	胶囊剂	2020.07.20-2025 .07.19
40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40333	非那雄胺片 5mg	片剂	2020.07.15-2025 .07.14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有效期限
41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10910014	吉非罗齐胶囊 0.3g	胶囊剂	2020.02.21-2025 .02.20
42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1828	盐酸吗啉胍	原料药	2020.02.19-2025 .02.18
43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0325	盐酸地芬尼多片 25mg	片剂	2020.02.10-2025 .02.09
44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0372	碳酸锂片 0.25g	片剂	2020.02.10-2025 .02.09
45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1829	盐酸吗啉胍片 0.1g	片剂	2020.02.10-2025 .02.09
46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2127	齐墩果酸片 20mg	片剂	2020.02.10-2025 .02.09
47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10910015	吉非罗齐	原料药	2020.02.10-2025 .02.09
48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0331	土霉素片 0.25g	片剂	2020.02.10-2025 .02.09
49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0375	异烟肼片 0.1g	片剂	2020.02.10-2025 .02.09
50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Z43020142	宁心宝胶囊 0.25g	胶囊剂	2020.02.10-2025 .02.09
51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0330	诺氟沙星胶囊 0.1g	胶囊剂	2020.02.07-2025 .02.06
52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23858	罗红霉素胶囊 150mg	胶囊剂	2020.01.21-2025 .01.20
53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1932	曲匹布通片 40mg	片剂	2020.01.21-2025 .01.20
54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1827	甘草锌胶囊 0.25g/粒	胶囊剂	2024.11.27-2029 .11.26
55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1825	阿魏酸哌嗪片 50mg	片剂	2024.11.27-2029 .11.26
56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00276	酒石酸唑吡坦片 10mg	片剂	2024.11.27-2029 .11.26
57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10611	酒石酸唑吡坦片 5mg	片剂	2024.11.27-2029 .11.26
58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1050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220mg+150mg+35 mg	片剂	2024.11.27-2029 .11.26
59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0328	安乃近片 0.5g	片剂	2024.11.27-2029 .11.26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有效期限
60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0368	非诺洛芬钙片 0.3g	片剂	2024.11.27-2029 .11.26
61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0322	维生素 B1 片 5mg	片剂	2024.11.26-2029 .11.25
62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0323	维生素 B1 片 10mg	片剂	2024.11.27-2029 .11.26
63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10950165	盐酸奥昔布宁片 5mg	片剂	2024.11.26-2029 .11.25
64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20033092	氟康唑胶囊 50mg	胶囊剂	2024.11.26-2029 .11.25
65	千金湘江药业	国药准字 H43020369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	片剂	2024.11.26-2029 .11.25

其中，获得一致性评价证书的批准文号明细如下：（新产品获得生产批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序号	药品通用名	原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	通知书发放时间	注册人
1	非那雄胺片	国药准字 H20040333	YBH09712023	2023B03186	2023/6/20	千金湘江药业
2	非那雄胺片	国药准字 H20040333	YBH09712023	2023B03187	2023/6/20	千金湘江药业
3	拉米夫定片	国药准字 H20103481	YBH07282019	2019B04285	2019/11/14	千金湘江药业
4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国药准字 H20066383	YBH06802019	2019B03969	2019/9/29	千金湘江药业
5	蒙脱石散	国药准字 H20083304	YBH06392019	2019B03598	2019/8/14	千金湘江药业
6	碳酸锂片	国药准字 H43020372	YBH00902024	2024B00140	2024/1/11	千金湘江药业
7	缬沙坦胶囊	国药准字 H20103521	YBH06542020	2020B02771	2020/4/7	千金湘江药业
8	盐酸地芬尼多片	国药准字 H43020325	YBH13642020	2020B05036	2020/11/17	千金湘江药业

（2）千金湘江药业共拥有71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无定形半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324743.2	发明专利	2018.04.12
2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干法激光粒度分析仪的固体洗料及其清洗方法	ZL201911269442.5	发明专利	2019.12.1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3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无定形半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324776.7	发明专利	2018.04.12
4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唑吡坦的制备方法	ZL202110595056.6	发明专利	2021.05.28
5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马来酸依那普利制剂及其应用	ZL201711252572.9	发明专利	2017.12.01
6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晶型 A 阿齐沙坦的精制方法	ZL201611258343.3	发明专利	2016.12.30
7	千金湘江药业	制备索非布韦中间体的方法	ZL201811647866.6	发明专利	2018.12.29
8	千金湘江药业	合成索非布韦关键中间体的方法	ZL201811643266.2	发明专利	2018.12.29
9	千金湘江药业	制备无定型索非布韦的方法	ZL201811578576.0	发明专利	2018.12.24
10	千金湘江药业	含有埃索美拉唑镁的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89872.4	发明专利	2015.02.27
11	千金湘江药业	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89692.6	发明专利	2015.02.27
12	千金湘江药业	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90225.5	发明专利	2015.02.27
13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盐酸地芬尼多的制备方法	ZL201611269633.8	发明专利	2016.12.30
14	千金湘江药业	安塞曲匹的制备方法	ZL201510104458.6	发明专利	2015.03.10
15	千金湘江药业	酰化物中间体及其合成方法和在制备他达拉非方面的应用	ZL201511014669.7	发明专利	2015.12.31
16	千金湘江药业	他达拉非的合成方法	ZL201511014807.1	发明专利	2015.12.31
17	千金湘江药业	顺式四氢吡啶中间体及其合成方法和在制备他达拉非方面的应用	ZL201511014673.3	发明专利	2015.12.31
18	千金湘江药业	关键中间体及其合成方法和在制备他达拉非方面的应用	ZL201511014675.2	发明专利	2015.12.31
19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阿齐沙坦晶型 A 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36542.3	发明专利	2013.11.27
20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52952.4	发明专利	2013.12.31
21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拉米夫定的制备方法	ZL201210233212.5	发明专利	2012.07.06
22	千金湘江药业	埃索美拉唑镁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72173.7	发明专利	2013.05.1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23	千金湘江药业	拉米夫定的制备方法	ZL201210231945.5	发明专利	2012.07.05
24	千金湘江药业	盐酸左西替利嗪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32209.1	发明专利	2012.07.05
25	千金湘江药业	拉米夫定非对映选择合成方法	ZL200910043203.8	发明专利	2009.04.24
26	千金湘江药业、湖南工业大学	用于检测含磷酸基团药物的电极、传感器以及即时检测系统	ZL202210668540.1	发明专利	2022.06.14
27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药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21977.0	发明专利	2019.10.25
28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唑吡坦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2010759308.X	发明专利	2020.07.31
29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酒石酸唑吡坦的合成方法	ZL202010757578.7	发明专利	2020.07.31
30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检测非那雄胺中遗传毒性杂质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2110169107.9	发明专利	2021.02.07
31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检测马来酸依那普利中杂质 G 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2110367639.3	发明专利	2021.04.06
32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沃诺拉赞的纯化方法	ZL201911295257.3	发明专利	2019.12.16
33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索非布韦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910656347.4	发明专利	2019.07.19
34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同时测定富马酸伏诺拉生中 3 种杂质的检测方法	ZL202110579058.6	发明专利	2021.05.26
35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他达拉非片剂的制备方法以及以该方法制得的片剂	ZL201911025027.5	发明专利	2019.10.25
36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半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854984.2	发明专利	2019.09.10
37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高纯度盐酸地芬尼多的制备方法	ZL201910854268.4	发明专利	2019.09.10
38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替格瑞洛乙酯化杂质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38955.5	发明专利	2019.10.29
39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用于制备他达拉非杂质 G 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183275.2	发明专利	2019.11.27
40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他达拉非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38552.0	发明专利	2019.10.29
41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沙库巴曲缬沙坦钠中间体的纯化方法	ZL201911176218.1	发明专利	2019.11.2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42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制备他达拉非重要杂质的原料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1109244.2	发明专利	2019.11.13
43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他达拉非杂质 G 的制备方法	ZL201911185235.1	发明专利	2019.11.27
44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他达拉非杂质 G 的制备方法	ZL201911108421.5	发明专利	2019.11.13
45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替格瑞洛杂质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38600.6	发明专利	2019.10.29
46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他达拉非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39962.7	发明专利	2019.10.29
47	千金药业、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替格瑞洛中间体氧化物杂质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38577.0	发明专利	2019.10.29
48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包装转向调节装置	ZL202120698852.8	实用新型	2021.04.06
49	千金湘江药业	夹紧式药片切割器	ZL201921761827.9	实用新型	2019.10.21
50	千金湘江药业	卡箍式药片固定组件及其药片切割器	ZL201921761828.3	实用新型	2019.10.21
51	千金湘江药业	垂直压入式药片切割器	ZL201921761553.3	实用新型	2019.10.21
52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防粘结成块的物料真空干燥机	ZL201920925780.9	实用新型	2019.06.19
53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防粘结成块的物料真空干燥机	ZL201920926831.X	实用新型	2019.06.19
54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防粘结成块的物料真空干燥机	ZL201920925798.9	实用新型	2019.06.19
55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新型湿法制粒机	ZL201820174499.1	实用新型	2018.01.31
56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带有喷气装置的湿法制粒机	ZL201820164025.9	实用新型	2018.01.31
57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湿法制粒机的滑动式出料机构	ZL201820172289.9	实用新型	2018.01.31
58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湿法制粒机的翻转式出料机构	ZL201820166415.X	实用新型	2018.01.31
59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湿法制粒机的升降式出料机构	ZL201820172334.0	实用新型	2018.01.31
60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可视干燥反应罐	ZL201620785009.2	实用新型	2016.07.25
61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固液分离装置	ZL201620785304.8	实用新型	2016.07.25
62	千金湘江药业	一种干燥设备	ZL201620785303.3	实用新型	2016.07.25
63	千金湘江药业	固液分离保护系统	ZL201620785305.2	实用新型	2016.07.25
64	千金湘江药业	干燥与固液分离一体化反	ZL201620785010.5	实用新型	2016.07.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应罐			
65	千金湘江药业	包装盒（他达拉非片）	ZL202130655237.4	外观设计	2021.09.30
66	千金湘江药业	包装盒	ZL202130101671.8	外观设计	2021.02.22
67	千金湘江药业	包装盒（头孢克肟片）	ZL202030180256.1	外观设计	2020.04.27
68	千金湘江药业	包装盒（阿奇霉素颗粒）	ZL202030180257.6	外观设计	2020.04.27
69	千金湘江药业	包装盒（消风止痒颗粒）	ZL202030180245.3	外观设计	2020.04.27
70	千金湘江药业	标贴（盐酸地芬尼多片）	ZL202030180244.9	外观设计	2020.04.27
71	千金湘江药业	标贴（阿魏酸哌嗪片）	ZL202030180104.1	外观设计	2020.04.27

其中，第26项发明专利为千金湘江药业与湖南工业大学共同共有，第27至第47项发明专利为千金药业与千金湘江药业共同共有。千金湘江药业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千金湘江药业共拥有53项授权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千金湘江药业	金乐坦	61309586	第5类	2022.08.14-2032.08.13
2	千金湘江药业	千乐坦	52271462	第3类	2021.08.21-2031.08.20
3	千金湘江药业	金乐坦	52239422	第3类	2021.08.21-2031.08.20
4	千金湘江药业	金乐坦	52260741	第5类	2021.10.21-2031.10.20
5	千金湘江药业	千乐坦	52239453	第5类	2021.08.21-2031.08.20
6	千金湘江药业	新瑞舒	44723793	第5类	2021.05.14-2031.05.13
7	千金湘江药业	新列安	44742851	第5类	2020.12.07-2030.12.06
8	千金湘江药业	芯喜纳	44723779	第5类	2020.12.07-2030.12.06
9	千金湘江药业	宁芯平	44723761	第5类	2020.12.07-2030.12.06
10	千金湘江药业	宁新康	44729160	第5类	2021.05.14-2031.05.13
11	千金湘江药业	达安盛	44723753	第5类	2020.12.07-2030.12.06
12	千金湘江药业	宁新平	44735872	第5类	2021.01.14-2031.01.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3	千金湘江药业	千诺新	20578415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14	千金湘江药业	必唯	20578421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15	千金湘江药业	必替	20578422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16	千金湘江药业	金甘恩	20578420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17	千金湘江药业	卫蕾	20578413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18	千金湘江药业	千芷定	20578414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19	千金湘江药业	千乐新	20578416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20	千金湘江药业	千克敏	20578418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21	千金湘江药业	千乐普	20578417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22	千金湘江药业	金卡平	20578419	第 5 类	2017.08.28-2027.08.27
23	千金湘江药业	绿坦通	15715775	第 5 类	2016.01.14-2026.01.13
24	千金湘江药业		12123639	第 35 类	2024.07.21-2034.07.20
25	千金湘江药业		9661704	第 30 类	2022.07.28-2032.07.27
26	千金湘江药业		9661656	第 3 类	2022.07.28-2032.07.27
27	千金湘江药业		9661697	第 30 类	2022.11.21-2032.11.20
28	千金湘江药业		9661676	第 5 类	2022.07.28-2032.07.27
29	千金湘江药业		9661645	第 3 类	2022.07.28-2032.07.27
30	千金湘江药业	倍茵舒	9125173	第 5 类	2022.05.21-2032.05.20
31	千金湘江药业	千那坦	8741469	第 5 类	2021.10.28-2031.10.27
32	千金湘江药业	江伊丁	8741475	第 5 类	2021.10.28-2031.10.2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33	千金湘江药业	奥米美	8741447	第 5 类	2021.10.28-2031.10.27
34	千金湘江药业	那汀宁	8741456	第 5 类	2021.10.28-2031.10.27
35	千金湘江药业	格列龙	8741440	第 5 类	2021.10.28-2031.10.27
36	千金湘江药业	替坦文	8737508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37	千金湘江药业	阿立汀	8737625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38	千金湘江药业	阿平唐	8737516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39	千金湘江药业	那汀列	8737583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40	千金湘江药业	蓝丁宁	8737613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41	千金湘江药业	那汀利	8737565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42	千金湘江药业	先那米	8737535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43	千金湘江药业	恩卡宁	8737639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44	千金湘江药业	江宁朵	8737548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45	千金湘江药业	千诺丁	8737600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46	千金湘江药业	健甘灵	4823701	第 5 类	2019.01.21-2029.01.20
47	千金湘江药业	葆盛康	4086262	第 5 类	2017.04.21-2027.04.20
48	千金湘江药业	千诺林	4034048	第 5 类	2017.01.14-2027.01.13
49	千金湘江药业	乾力安	3841773	第 5 类	2016.04.14-2026.04.13
50	千金湘江药业	湘江	3451573	第 5 类	2024.10.21-2034.10.20
51	千金湘江药业	乐衡	1537883	第 5 类	2021.03.14-2031.03.13
52	千金湘江药业	湘江	162037	第 5 类	2023.03.01-2033.02.28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53	千金湘江药业	贝菌舒	9125166	第 5 类	2022.02.21-2032.02.20

千金湘江药业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此之外，无其他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无。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师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9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正）；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74号）；
 -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3.《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 1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1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 1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 20.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 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车辆行驶证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6.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4. 资产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關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6.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7.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 2024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8. 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0.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株洲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株政函（2023）41号）；
11. 湖南省房地产业协会关于发布《湖南省建筑物建设成本参考标准研究成果》的通知（湘房协（2023）3号）；
12.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财务资料；
3. iF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4.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A.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B.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C.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A.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1998年5月成立，从其近年的营运情况来看，资产运转正常，其收入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基本为经营性资产，其产权明晰，资产状态良好。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产生充足的现金流量，保证各项资产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持续经营假设成为可能。

B.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历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逐步趋好，其来源真实合理，评估对象的未来获利能力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

C.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师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D.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师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A.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 B.可比参照物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必要信息是可以获得的。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师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iF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发现：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未搜集到足够数量的满足可比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对公开市场能够查询到的交易案例的筛选发现，也无法搜集到足够数量的满足“标的公司可比、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等均可比”的交易案例。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A.评估对象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 B.评估对象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 C.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需要考虑的相关贬值。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A.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B.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原材料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C.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

基础法。

2. 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 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思路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资产评估师遵从评估准则并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配置与使用状况以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等，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被评估单位的分段收益折现、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预测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其前阶段（评估基准日后5年1期）各年期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的预期收益额保持前阶段的最后一年水平。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总额以及预测期后价值评估值，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等情况，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共5年1期，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稳定增长时期；稳定期为2030年1月1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将保持2029年的净收益水平并基本稳定。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价值=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上式中：

P—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详细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5年1期；

A_t —详细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A_t —未来第t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i—收益折现期（年）；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的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净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2）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选择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3）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额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其未来收益的折现率。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begin{aligned} WACC &= E / (D + E) \times R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_d \\ &= 1 / (D/E + 1) \times R_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_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D/E: 资本结构;

t: 企业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CAPM或}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c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c\end{aligned}$$

上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Beta系数;

R_m :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 即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 (负债) 的具体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在分别合理估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及预付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 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 核实账面余额, 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 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 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应收款项融资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盘点票据等程序, 了解应收款项融资的发生时间、出票人、票据背书事项、利率等, 按经核实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金额确认为评估值。

(4) 存货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①原材料

通过核实, 库存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的原料及办公物品, 均可正常使用, 原材料价格较稳定, 以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②库存商品

资产评估师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采用市场法评估,即以近期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实际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售价} \times (1 - \text{销售税金率}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一部分利润})$$

③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尚未加工完毕的在制品、已加工完毕但不能单独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企业在产品账面价值包含了物料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实成本,以经审计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④发出商品

资产评估师通过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查验相关购销合同等程序,核实其账面价值的真实性。通过核实,发出商品均为正常对外销售的发出商品,通过现场核实其库存、分析被评估单位近一年的销售情况、费用和利润水平,确认发出商品基本为正常销售的产品,本次对发出商品的评估采用与产成品类似的方法进行评估。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被评估单位多预提的企业所得税。资产评估师查阅了相关文件及相关会计记录、会计凭证。按审计确认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房屋类固定资产

(1) 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理由)

①房地产评估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有条件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场比较法为主要的估价方法;收益性房地产的估价,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适宜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②委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当地市场上同类房产成交案例较少,而该房产亦不属于收益性房产,根据评估目的及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实际用途、状况,其重置成本和成新率可以合理估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评估公式和参数选取

其基本估算公式为:

$$\text{评估净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成新率}$$

①评估原值

评估原值=综合建安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开发利润-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

A.综合建安造价

委估房屋建筑物建设于 1981 年 08 月及以后，老厂房屋均由被评估单位自建，加之年代久远，无法获取完整的关于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竣工结算资料。本次评估通过查阅《湖南省建筑物建设成本参考标准研究成果》以取得当地房屋重置价格标准。本次选取的房屋重置价格标准仅为建安成本，不包含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B.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房屋建筑物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按以下取费标准估算：

新厂房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取费标准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费率	参考依据
1	可行性研究费	0.26%	计价格[1999]1283 号
2	勘察设计费	2.99%	湘堪设协字[2023]08 号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5%	财建[2016]504 号
4	工程监理费	2.13%	湘监协[2016]2 号
5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27%	湘招协[2015]6 号
6	环境评价费	0.09%	长财综（2018）3 号
合计		7.09%	

房屋建筑物建筑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综合建安费×7.09%

老厂房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取费标准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费率	参考依据
1	可行性研究费	0.37%	计价格[1999]1283 号
2	勘察设计费	3.38%	湘堪设协字[2023]08 号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4%	财建[2016]504 号
4	工程监理费	2.53%	湘监协[2016]2 号
5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43%	湘招协[2015]6 号
6	环境评价费	0.18%	长财综（2018）3 号
合计		8.53%	

房屋建筑物建筑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综合建安费×8.53%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合理工期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估算。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设定，计息期按工期的一半估算；

其估算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1 + \text{利率})^{\wedge} (\text{正常工期}/2) - 1]$$

D. 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指投资者在项目建设的合理回报，在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的基础上计算确定。企业自建自用的工业厂房一般不预测开发利润，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开发利润。

E. 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

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为综合建安造价及部分前期费用可抵扣税额合计，综合建安费及部分前期费用可抵扣税额根据适用税率的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税基数	税率	税额
1	综合建安造价	综合建安造价	9%	(计税基数 / (1+9%)) ×9%
2	前期费用	(综合建安造价) × (勘察设计费率+工程监理费率+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率+环境评价费率+可行性研究费率)	6%	(计税基数 / (1+6%)) ×6%

②成新率

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有效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的考察并通过实地勘察其工程质量以及建筑物主体，围护、水电、装修各方面的保养情况确定其各种损耗，同时结合其现实用途，综合估算该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A. 综合成新率的估算

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

B. 年限法成新率的估算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打分法成新率的估算

首先，资产评估师进入现场，对房屋建筑物逐一进行实地勘察；对建筑物各部位质量，作出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建筑物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

其次，根据建筑物各部位在总体结构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其分项评分在总体打分法成新率中的权重系数。权重系数合计为 100%。

最后，以各分项的评分乘以相应的权重系数，得出该分项打分法成新率的评估分，汇总后得出总体打分法成新率，总体打分法成新率满分为 100%。

3.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1) 所有设备及车辆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估算公式为：

$$\text{评估净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成新率}$$

①通用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A.通用设备购置价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B.运杂费

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9%计费；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运杂费中扣除的 9%的增值税额。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运杂费按含税运杂费价格估算。

C.设备基础费

根据设备基础的实际工程量或根据设备基础的复杂程度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基础实际合同数估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按 9%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设备基础费按含税基础费价格估算。

D.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实际情况或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安装调试费实际合同数估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按 9%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安装调试费按含税运杂

费价格估算。

E.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查设计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用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文件测算出合理的其他费用的费用率。此次评估按具体情况考虑。

F.资金成本

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

设备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资金成本=含税购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费+含税基础费+含税其它费用)
 $\times ((1 + \text{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wedge (\text{安装周期}/2)} - 1)$

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按目前按评估基准日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考虑。

②按特定工艺进行设计和改装的非标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资产评估师实地勘察核实，抽查阅并取证了几条大额生产线的原始凭证与购置或建安造价合同、技术资料，由于设备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根据财务台账填列的评估申报表与固定资产台账、各车间设备管理部门的实物台账均相符，故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利用iFinD资讯数据终端查询的国内历年分行业生产价格指数（PPI），得到其基准日的评估原值，即：

评估原值=设备除税合同价×购置年份相对基准日期间的价格变化指数（PPI）

③小型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对于各种小型检测设备和包括空调、电脑、打印机在内的现代办公设备等。此类设备结构简单、安装容易，经销商提供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等服务，故以目前市场价为重置价值。对于超龄使用的电子设备本次按照可回收价进行评估。

④车辆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除税价）+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

其中：

购置价：由于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进设备的进项税额，故按评估基准日现行不含税价估算；

车辆购置税：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10%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2) 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①对于主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即以其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并评定其耐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N （受专业的限制，一般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载明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接着考虑该等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使用现状等，并据此初步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 n ，再估算下表所示各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进而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项目	代号	各系数调整范围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 $K =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②对于价值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100%

③对于车辆，以年限法（成新率 1），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2），现场打分法（成新率 3）分别估算成新率，并以三者中最低者估算为车辆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1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成新率 2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运行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3 的估算：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 0.3，底盘 0.3，车身 0.1，车内装饰 0.15，电气设备 0.15，权重系数合计为 1），以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 3。即：

成新率 3 = (发动机系统得分 × 0.3 + 底盘得分 × 0.3 + 车身得分 × 0.1 + 车内装饰得分 × 0.15 + 电气设备得分 × 0.15) ÷ 100 × 100%。

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直接关系到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一般来说，应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实际状况，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土地用途及评估目的，并对委托人提供的和资产评估师勘查收集掌握的资料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①委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年来工业用地市场成交案例较多，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②委估宗地用途为主要为工业用地，其建设完成后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取得其开发完成后价值，故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③因委托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工业用地，其潜在收益包含在企业经营利润中，而企业经营的收入、成本及利润的核算比较复杂，不易单独确定土地产生的利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④评估对象宗地范围内未找到详细的政府拆迁补偿文件，对其取得成本无法准确的计算，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⑤评估宗地位于株洲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修正体系完善，故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A. 市场比较法

首先调查选取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交易案例，再结合资产评估师现场勘查的资料，在建立价格可比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土地状况（区位、权益、实物状况等）修正后得到比准价格，然后再计算求出待估对象的评估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 = 交易案例价格 × (100/交易情况修正) × (交易日期修正/100) × (100/区域因素修正) × (100/个别因素修正)

评估单价 = (比准价格 1 + 比准价格 2 + 比准价格 3) / 3

评估值 = (评估单价 × 评估宗地面积) × (1 + 契税税率)

B.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

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得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评估公式为：

$$\text{宗地地价} = \text{级别基准地价}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n \times K_t \times K_s \times K_a - K_f$$

式中：

$\sum K_i$ —宗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表中各因素修正值之和

K_n —年期修正系数

K_t —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K_s —地宗地面积系数

K_a —宗地形状修正系数

K_f —开发程度修正额

评估值 = (宗地地价 × 评估宗地面积) × (1 + 契税税率)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内申报）

资产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经清查核实，其账务记录真实、准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计算评估对象的更新重置成本或者复原重置成本，并扣除其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公式：资产评估价值 = 资产的重置成本 - 资产实体性贬值 - 资产功能性贬值 - 资产经济性贬值

(3) 无形资产—药品生产专有技术（账外申报）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用成本法来估算无形资产的价值，只有在与该被评估无形资产有关的收入或经济利益无法准确地计量或当可比的市场价值很难确定并且当重置成本可以被合理、可信地计量，或当该项无形资产刚刚形成不久的情况下才适用，并不一定能很好地反映无形资产对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的经济贡献，即该技术的成本与其价值是弱对应的关系。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

考虑到本次委估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难以在市场上找到与本次委估专有技术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委估专有技术也不宜采用市场法。

对专有技术价值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法。因为使用它的企业带来超过社会平均收益的超额收益，并将在未来企业运营中继续产生超额收益，因此该专有技术的

价格是按其获利能力带来的超额收益确定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本次评估具体采用收益法中的许可费节省法(提成法/分成法)进行评估。许可费节省法是通过估算一个假设的无形资产受让人如果拥有该无形资产，就可以节省许可费支出，将该无形资产经济寿命期内每年节省的许可费支出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并以此作为该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分成收益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分成率)

A_i—未来第i年销售收入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成立日期	业务范围
1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205,677.84	1998-11-20	药品批发、销售

资产评估师首先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真实性和完整性，由于被评估单位对被投资单位投资比例较小，可以收集到被投资单位未经审计的基准日财务报表，故本次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

6.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委托评估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均为近期发生的预付设备款、软件建设款等相关费用，其账面记录真实、合理。且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工程造价指数无大的波动，委托评估在建工程适宜采用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值进行评估。

7.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系酒石酸唑吡坦片一致性评价、多潘立酮片一致性评价及异烟肼片一致性评价项目的研发投入，经核实，该研发项目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审计确定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碳酸锂片、非那雄胺片等7个已获一致性评价药品的资本化研发投入，所有一致性评价项目自获批起，所有研发投入资本化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按5年摊销。资产评估师收集了所有获批项目的一致性评价批件，核实其账面记录真实、合理。考虑到一致性评价批件属于药品生产专有技术范畴，产品获得一致性评价，是其进入集采目录，提高药企销量的敲门砖，在无形资产中根据收入分成估算的药品生产专有技术包含了一致性评价技术在内，故此处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包括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应纳所得税时间性差异的借方金额，本次评估对往来款分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以往来款评估后形成的预估损失重新测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其账面值基本一致，故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估算为评估值。

对于供应链体系建设、一致性评价奖励等政府补助，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确认收入，按照未确认收入部分递延收益余额乘以企业所得税率得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等。资产评估师查阅了相关文件及相关会计记录、会计凭证。按审计确认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高架立体库项目、高端药物制剂研发产业基地建设、一致性评价补奖等项目补贴。资产评估师查阅了相关文件及相关会计记录、会计凭证，并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沟通后，确认所有补贴均与资产相关，且已经完工验收，评估值按照剩余寿命期所对应的价值确认。

12. 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后账面值估算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师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

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 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 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 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 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公司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本公司业务报告签发制度和程序，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

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 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发生重大生产事故。

8. 假设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与经营资质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

9. 假设被评估单位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可以正常续期。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未来保持不变。

(四) 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师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93,900.6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7,506.2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6,394.39万元。

(一) 资产基础法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23,817.90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27,506.2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6,311.62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额为29,917.23万元，增值率为45.06%。

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75,205.84	79,596.61	4,390.77	5.84
2	非流动资产	18,694.83	44,221.29	25,526.46	136.54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7	204.20	183.63	892.71
4	固定资产	12,821.15	18,571.61	5,750.46	44.85
5	在建工程	224.81	224.81	0.00	0.00
6	无形资产	1,588.37	23,099.85	21,511.48	1,354.31
7	开发支出	1,799.60	1,799.60	0.00	0.00
8	长期待摊费用	1,919.11	0.00	-1,919.11	-100.0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33	204.33	0.00	0.00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9	116.89	0.00	0.00
11	资产总计	93,900.67	123,817.90	29,917.23	31.86
12	流动负债	24,948.16	24,948.16	0.00	0.00
13	非流动负债	2,558.11	2,558.11	0.00	0.00
14	负债合计	27,506.27	27,506.27	0.00	0.00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5	所有者权益	66,394.39	96,311.62	29,917.23	45.0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4,670.0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58,275.61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87.77%。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28,358.38万元。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但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更为全面地反映了企业的获利能力。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综合获利能力，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

经上述分析后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124,67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陆佰柒拾万元整）。该结果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当理解，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同时，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老厂综合仓库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成年月2011年12月31日，建筑面积6,289.92m²，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产权承诺函，承诺产权为千金湘江药业所有且无争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未发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天健审（2025）2-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2015年10月，千金药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千金药业提供2,400万元贷款，同时由株洲国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3月，千金药业、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株洲国投签署《反担保合同》（丰叶[2016]加保企反保第001号之1/2），同时千金湘江药业与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丰叶[2016]加保企反保第001号之2/2），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千金湘江药业为该笔贷款提供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反担保，抵押物为国土证号为株国用（2015）第A0298号的土地使用权。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 对于被评估单位部分涉及与湖南工业大学或千金药业共同所有的专利权, 被评估单位与共有人对涉及的专利所有权的使用未约定利益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法律, 该情况下专利权的共有人中“任何一方均有实施专利权的权利, 由此获得的利益归实施方所有”, 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专利所有权存在其他共有人对委估专利所有权价值的影响。

2.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留存了多项历史债务, 具体包括: 应付股东股利850,080.00元、其他应付款-改制专户费2,845,239.04元、其他应付款-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及利息888,750.00元、长期应付款-扩股准备金 670,257.85元、其他非流动负债-职工退休保险金1,900,000.00元, 合计共7,154,326.89元。以上债务均系历史原因造成, 时间年限过久, 被评估单位已无相关档案文件保留, 由于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以上债务可以不用支付, 以上账务均保留不做清理。本次评估考虑了上述债务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于上述特别事项除已说明的情况外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被评估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 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 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

张晓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张晓
43180042

资产评估师 :

肖毅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肖毅
1112006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签名资产评估师会员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1. 收益法报出表。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查论证，公司符合前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列邦康泰”）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合计 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 20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与千金湘江药业合称“标的公司”）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 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 6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株洲国投、列邦康泰及黄阳等 20 名自然人，共计 22 名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0.43	8.35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0.46	8.37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0.96	8.77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77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的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交易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各认购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锁定期

（1）株洲国投

①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④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⑤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列邦康泰及黄阳等 20 名自然人

①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质押，亦不得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②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③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均由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本次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8、业绩补偿与补偿安排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如涉及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的，各方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

该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

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概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进行原则性约定。

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上述交易对方进一步签署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予以最终确认，并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欧阳云姣之配偶钟林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株洲国投、钟林波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千金湘江药业28.92%的股权和千金协力药业68%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据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株洲国投已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者终止决定；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法律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股权/注册资本变更等有关事宜；

6、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有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述勇、曾艳、陈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由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则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的确认函

鉴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68.00%的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意见：

一、本承诺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承诺人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原则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的确认函》之签署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述勇

周述勇

2024 年 9 月 4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9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5 页
(二) 利润表	第 6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76 页
四、附件	第 77—80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7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8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9-80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2-4号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江药业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湘江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湘江药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湘江药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湘江药业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湘江药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湘江药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



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湘江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灵珊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湖南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2,361,965.35	8,394,761.80	13,214,84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75,759,436.38	101,579,571.21	101,696,574.69
应收账款	3	32,966,485.64	684,190.28	1,721,413.09
应收款项融资	4	87,040,235.44	125,989,953.72	99,344,828.29
预付款项	5	6,400,697.94	7,264,478.88	3,730,012.26
其他应收款	6	256,490,462.28	320,943,908.84	262,407,845.19
存货	7	106,053,829.32	127,814,444.86	100,697,110.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4,985,328.86		
流动资产合计		752,058,441.21	692,671,309.59	582,812,625.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205,677.84	205,677.84	205,677.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28,211,498.74	140,069,187.21	145,494,151.46
在建工程	11	2,248,115.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15,883,666.16	16,304,729.54	16,642,347.48
开发支出	13	17,995,979.43	26,064,967.79	26,715,916.1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19,191,074.41	16,963,632.61	20,333,44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043,306.67	1,554,067.31	38,54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1,168,897.83	402,300.00	1,529,62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948,216.53	201,564,562.30	210,959,702.16
资产总计		939,006,657.74	894,235,871.89	793,772,327.89

法定代表人：陈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敏新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	22,763,472.45	33,206,766.94	23,906,198.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	4,881,501.61	19,339,907.90	21,742,194.54
应付职工薪酬	20	44,134,610.77	45,842,725.00	31,910,000.00
应交税费	21	8,265,658.06	10,878,861.40	10,792,975.98
其他应付款	22	142,333,871.83	103,203,540.21	99,739,462.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	27,102,508.21	25,800,199.45	18,240,978.57
流动负债合计		249,481,622.93	238,272,000.90	206,331,81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	670,257.85	670,257.85	670,257.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	19,952,265.97	24,626,956.00	29,672,52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3,058,561.88	2,976,336.79	3,395,30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81,085.70	30,173,550.64	35,638,086.91
负债合计		275,062,708.63	268,445,551.54	241,969,896.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	20,600,000.00	20,600,000.00	20,6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	74,359,032.03	74,359,032.03	63,840,243.09
未分配利润	30	520,984,917.08	482,831,288.32	419,362,18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943,949.11	625,790,320.35	551,802,43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9,006,657.74	894,235,871.89	793,772,327.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80 页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湖南三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535,471,609.92	640,483,307.86	565,206,800.96
减：营业成本	1	194,660,140.68	221,426,490.90	198,899,569.87
税金及附加	2	7,399,476.04	8,450,270.62	7,790,148.25
销售费用	3	150,457,167.95	188,924,992.99	192,057,967.04
管理费用	4	62,591,197.57	68,076,319.11	56,716,690.39
研发费用	5	52,661,165.70	51,914,692.73	29,291,977.52
财务费用	6	-1,802,008.22	-6,594,038.51	775,790.62
其中：利息费用	6	99,933.34	172,549.99	368,230.31
利息收入	6	1,912,624.56	6,818,851.18	52,666.40
加：其他收益	7	7,763,804.29	7,741,966.75	7,677,175.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624,032.78	1,495,75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1,754,229.54	36,283.07	-541,900.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4,016,50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97,539.79	116,686,862.62	88,305,682.40
加：营业外收入	11	50,000.00	88,968.12	1,647,715.13
减：营业外支出	12	111,039.45	132,006.21	207,464.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36,480.34	116,643,824.53	89,745,933.21
减：所得税费用	13	4,482,851.58	11,455,935.13	8,962,523.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53,628.76	105,187,889.40	80,783,409.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53,628.76	105,187,889.40	80,783,409.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953,628.76	105,187,889.40	80,783,409.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陈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80 页

周玉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益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174,215.79	507,546,879.59	473,554,17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	6,583,444.35	7,726,026.74	3,623,64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757,660.14	515,272,906.33	477,177,82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39,399.15	38,606,455.31	28,882,64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62,559.54	155,912,911.85	122,154,64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317,411.38	75,354,649.75	58,384,98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	129,195,484.68	183,853,171.64	149,622,84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514,854.75	453,727,188.55	359,045,1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42,805.39	61,545,717.78	118,132,70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976,213.66	30,733,274.25	34,604,184.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5,998.71	3,993,392.38	5,372,77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2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22,212.37	34,763,948.63	39,976,95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1,893.89	2,581,322.70	4,072,29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562,747.26	88,924,082.86	145,201,274.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14,641.15	91,505,405.56	149,273,57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7,571.22	-56,741,456.93	-109,296,61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3,173.06	9,624,341.12	7,509,999.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3,173.06	9,624,341.12	7,509,99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3,173.06	-9,624,341.12	-7,509,99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967,203.55	-4,820,080.27	1,326,09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4,761.80	13,214,842.07	11,888,75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361,965.35	8,394,761.80	13,214,842.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80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9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0,000.00	20,600,000.00				74,359,032.03	482,831,288.32	625,790,320.35	48,000,000.00	20,600,000.00				63,840,243.09	419,362,187.86	551,802,43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0,000.00	20,600,000.00				74,359,032.03	482,831,288.32	625,790,320.35	48,000,000.00	20,600,000.00				63,840,243.09	419,362,187.86	551,802,43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153,628.76	38,153,628.76						10,518,788.94	63,469,100.46	73,987,88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953,628.76	66,953,628.76							105,187,889.40	105,187,88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00,000.00	-28,800,000.00						10,518,788.94	-11,718,788.94	-31,2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800,000.00	-28,800,000.00						10,518,788.94	-10,518,788.94	-31,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	20,600,000.00				74,359,032.03	520,984,917.08	663,943,949.11	48,000,000.00	20,600,000.00				74,359,032.03	482,831,288.32	625,790,32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处有手写签名）

（此处有手写签名）

（此处有手写签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0,600,000.00			55,761,902.09	370,657,118.31	495,019,02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20,600,000.00			55,761,902.09	370,657,118.31	495,019,02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8,311.00	48,708,311.00	56,786,62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078,311.00	-8,078,311.00	-8,078,311.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78,311.00	-8,078,311.00	-8,078,311.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0,600,000.00			63,840,213.09	419,365,429.31	551,805,642.09

法定代表人：陈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志平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024513

2024年12月10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株洲平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亿贰仟叁佰玖拾玖万柒仟壹佰壹拾柒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蹇顺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委托生产; 药品进出口; 药品零售; 药品批发; 保健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酒制品生产; 饮料生产; 茶叶制品生产; 食品互联网销售; 食品生产;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医用口罩生产; 消毒灭菌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中药提取; 物生产;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日用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软件开发; 食品进出口;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0238X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智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限自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洗剂、原料药、精神药品;普通货运;研究、开发医药新产品;提供医药技术成果转让;经营本企业生产的化学合成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口业务;消毒剂、卫生用品生产、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26日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龙东路1号

登记机关

2023年8月24日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荷塘区金龙路与金塘大道交界处			
地 号	430202999993233000	图 号	872009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06月03日	
使用权面积	92528.81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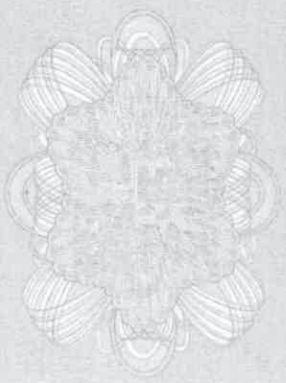


图 章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株洲市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03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Nº 010768174

使用者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落	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		
号	001-001-036-028	图 号	80000475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IV
权类型	作价入股	终止日期	2048年5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36628.20平方米		
共用分摊面积	—		



记 事	
日期	内 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Nº 010768165

源地所表通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			
001-001-036-041	图号	80600450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IV	
作价入股	终止日期	2048年5月25日	
面积	5752.17平方米		
分摊面积	—		



记 事	
日期	内 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			
001-001-036-040	图号	80200475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IV	
作价入股	终止日期	2048年5月25日	
面积	488.91平方米		
分摊面积	—		

材料



记事	
日期	内容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0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2月10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5年1月13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136号

变更备案公告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胡劲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071）、张佑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084）、李厚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54）、邓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60023）、吴新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45），变更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胡劲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071）、张佑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084）、李厚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54）、邓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60023）、吴新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4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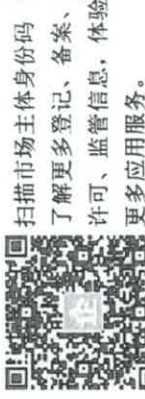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4-1)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4至43层101内11层01-02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3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3180042

会员姓名: 张晓

证件号码: 430124*****8

所在机构: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30)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张晓
43180042

签名:

张晓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20067

会员姓名: 肖毅

证件号码: 430103*****9

所在机构: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30)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肖毅
11120067

签名:

肖毅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中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93,900.6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7,506.2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6,394.39万元。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4,670.00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58,275.61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87.77%。

账面价值与收益法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增值）：

企业资产负债表内的账面价值不包含表外可辨认及表外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本、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不能反映企业整体获利的能力。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的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企业处于快速成长期，收益法评估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更为全面地反映了企业的快速成长过程及获利能力。这就是收益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项目	2024年10-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18,557.00	76,118.00	81,014.00	85,300.00	88,905.00	91,680.00	
二、营业总成本	14,518.50	64,720.36	69,406.39	73,417.59	76,351.10	78,529.84	
减：营业成本	6,901.89	28,203.69	30,077.52	31,706.77	33,127.06	34,168.82	
税金及附加	240.24	1,005.59	1,059.44	1,106.59	1,146.24	1,176.77	
销售费用	5,034.82	21,340.71	23,032.49	24,589.97	26,096.51	27,395.77	
管理费用	1,190.56	8,075.72	8,507.92	8,895.83	9,236.81	9,552.56	
研发费用	1,141.76	6,074.11	6,712.82	7,101.37	6,726.70	6,217.59	
财务费用	9.23	20.54	16.20	17.06	17.78	18.33	
加：其他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资产处置损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4,038.50	11,397.64	11,607.61	11,882.41	12,553.90	13,150.1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038.50	11,397.64	11,607.61	11,882.41	12,553.90	13,150.16	
减：所得税费用	461.19	940.48	891.10	883.12	1,031.29	1,185.19	
四、净利润	3,577.31	10,457.16	10,716.51	10,999.29	11,522.61	11,964.97	11,964.97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684.05	2,344.97	2,075.40	2,087.84	2,076.98	1,853.13	2,064.93
加：折旧与摊销	4.69	4.51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3,634.19	688.38	1,394.88	759.59	1,978.83	811.98	1,936.74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7,297.64	2,568.00	3,058.76	2,553.78	2,025.16	1,557.17	
五、自由现金流量	-6,665.78	9,550.26	8,338.27	9,773.76	9,595.60	11,448.95	12,093.16
六、折现率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期数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折现系数	0.9876	0.9307	0.8457	0.7685	0.6983	0.6345	6.3134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6,583.12	8,888.43	7,051.67	7,511.13	6,700.61	7,264.36	76,348.96
八、累计自由现金流现值	107,182.03						
九、溢余资产	18,826.88						
十、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338.65						
十一、付息债务	-						
十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4,670.00						

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陆佰柒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如秀
评估机构：北京坤元五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张晓 肖毅

正式执业会员

正式执业会员

肖毅

11120067

43180042